

天津海事局 辽宁海事局 河北海事局 山东海事局关于发布渤海 及以东海域主要公共航路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渤海及以东海域船舶航行秩序，保障海上交通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渤海及以东海域主要公共航路予以公布，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实施。

渤海及以东海域其它公共航路可查阅辽宁海事局、山东海事局有关发布文件。

- 附件：1. 渤海及以东海域主要公共航路清单
2. 渤海及以东海域主要公共航路简要说明
3. 渤海及以东海域主要公共航路（中心线）示意图

天津海事局 辽宁海事局 河北海事局 山东海事局

2023 年 12 月 8 日